

学

美

康

嵇

张节末



嵇康美学

张节末

[浙]新登字1号

责任编辑：潘邦顺

封面设计：郦文龙

责任校对：韦伟

嵇康美学

张节末 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347号)

杭州云轩印刷厂印刷

(杭州东新路147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2.4 万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

*

ISBN 7-213-01102-2/B·15

定 价：5.70 元

序

冯 契

宗白华曾在《中国美学史中重要问题的初步探索》一文中指出，有“镂金错采、雕缠满眼”的美，有“初日芙蓉、自然可爱”的美，代表了中国美学史上两种不同的美感或美的理想。他又说：“魏晋六朝是一个转变的关键，划分了两个阶段，从这个时候起，中国人的美感走到了一个新的方面，表现出一种新的美的理想。那就是认为‘初日芙蓉’比之于‘镂金错采’是一种更高的美的境界。在艺术中，要着重表现自己的思想，自己的人格，而不是追求文字的雕琢。……诗、书、画开始成为活泼泼的生活的表现，独立的自我表现。”宗白华的上述论点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艺术起源于劳动，最初从属于技艺，具有装饰性质；后来在社会交往中与礼教相联系，成了政治伦理的工具。作为装饰和工具，要注重“镂金错采”之美。但艺术在本质上又是人性对象化的表现，人能在艺术品中直观自身。随着社会进步，各门艺术陆续分化、独立出来，艺术家便着重在其作品中表现自己的个性、人格，使艺术成为人性的自然流露而显示其内在价值，不只是工具和装饰品而已。于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美便被认为是更高的美的境界了（当然，镂金错采的美也还是需要的）。这个转变（也是个发展），如宗白华所说，是在魏晋六朝时期实现的。

把魏晋六朝视为中国美学史上的转变时期，当然就会由此引出一个问题：这个“转变”是如何开始的？张节末同志在作博士

生期间，对这个问题作了深入探索，写成了博士论文《嵇康美学》，着重指出：嵇康是“魏晋美学开风气人物”，他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的著名命题，写了《声无哀乐论》等名篇，建立了以自然原则为核心的独特的美学体系，这正标志着中国美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我作为导师，对论文的基本论点是同意的，对它所达到的水平也感到满意。在进行博士论文的评审和答辩时，好多位前辈专家也都给以肯定的评价，认为论文对嵇康美学的探讨在目前居于前沿水平，有以下一些显著的特色：首先，作者深入地探讨了嵇康如何以其哲学本体论基础“自然之和”为轴心，把自然美、人格美和艺术美统一起来，并多层面地考察了嵇康美学（特别是音乐美学）的若干重要范畴及其方法论特点，从而相当全面地勾画出嵇康美学的体系。其次，作者视野开阔，把嵇康美学思想放到中国美学的历史长河中，就其思想渊源、理论贡献及其对后世的深远影响等，系统地作了深入考察，有说服力地阐明了嵇康在中国美学史上的重要历史地位。第三，作者还在外篇中将嵇康美学与西方康德、汉斯立克的美学思想作了富有启发性的而不是牵强的比较研究，指出异同，辨明优劣，从中也可看出作者对美学基本理论具有较深厚的素养。第四，作者有比较谨严的学风，掌握的资料是相当充分的，在理论论证方面做得比较扎实、详赡，言而有征，无凌空蹈虚之弊。全书条理清晰、文笔流畅，其中某些观点发前人之所未发，显示了作者的思想光芒与独创性。参与评审的专家们同时也指出了论文有若干有待改进之处，如结构稍嫌松散，某些段落文字可更精练些，特别是魏晋六朝时期不同学派多称“自然”，而其涵义同中有异，还可以作进一步分析等。但瑕不掩瑜，从总体上说，都认为这是一篇颇有创见的优秀的博士论文。

最近，张节末同志已将论文作了若干修改、补充，将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我感到很高兴。他要我为之作序，我便把他的书稿重读了一遍，同时也重温了嵇康的某些著作。嵇康是我心中最钦佩的哲学家之一。诵其诗而思其人，联想起嵇康的遭遇及其高风亮节，颇增感慨，觉得嵇康的悲剧性的人格美、丰富的艺术实践与其美学理论是互相联系而都体现了崇尚自然的精神。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成为魏晋美学开风气人物。

鲁迅是真正深刻理解嵇康的近代作家。他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中早已说过，嵇康、阮籍等人之所以反对礼教，是因为当时的统治者打着“以孝治天下”的幌子进行篡弑掠夺，并利用“名教”的名义，加罪于反对自己的人；而对这些亵渎礼教的行为，嵇、阮等又无计可施，于是“激而变成不谈礼教，不信礼教，甚至反对礼教——但其实不过是态度，至于他们的本心，恐怕倒是相信礼教，当作宝贝”。鲁迅说得很对，嵇康虽然主张“越名教而任自然”，其实是真正固执礼教的迂夫子。他说：“忠、信、笃、敬，直道而行之，可以居九夷，游八蛮，浮沧海，践河源。”（《卜疑》）所谓“直道而行”，就是德行出于自然。他认为，如果忠信笃敬的行为是顺人性之自然，出于真诚而不掺杂一点虚伪，那么这些道德原则是普遍适用的。但当时那些标榜尊孔读经、“以孝治天下”的权势者，却挂羊头卖狗肉，于是名教不仅不是出于自然，而是成了束缚人们思想行为和神化统治者自己的工具。嵇康是个“刚肠嫉恶，轻肆直言”的人，他以愤激之辞揭露名教的虚伪，说：“仁义务于理伪，非养真之要术；廉让生于争夺，非自然之所出也。”（《难自然好学论》）他甚至还“非汤武而薄周孔”，说“六经未必为太阳”等等，这样，就触犯了当时的统治集团，招致“谤议沸腾”了。而嵇康又是个硬骨头，他强调意志的专一与操守的坚定，说：“若志之所之，则口与心誓，守死无贰。……

若夫申胥之长吟，夷叔之全洁，展季之执信，苏武之守节，可谓固矣。故以无心守之，安而体之，若自然也。乃是守志之盛者耳。”（《家诫》）他认为一个人不论处境如何困难，都要牢固地守住自己的志向，坚持不懈，保持节操，始终行心之所安，一切出之自然而非勉强，那便是“得志”、“遂志”了。嵇康这种“性烈而才隽”，并特别重视操守的人格，当然非当时的权势者所能容忍，所以他最终只能以身殉道了。

嵇康的艺术实践是他的悲剧性人格的自然流露，正体现了他的人格美。虽然我们已无法听他演奏《广陵散》，但他还留下若干文学作品。《文心雕龙》称“嵇康师心以遣论”，又以“嵇志清峻”来评其诗。就是说，嵇康的诗文写的是心里话，托喻清远而言辞峻烈，以表现自己的情志。我们举《赠兄秀才入军》为例来看嵇康如何抒写自己的心情：

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泰玄。

嘉彼钓叟，得鱼忘筌。郢人逝矣，谁可尽言？

这确是托喻清远，使人想到《逍遥游》中的藐姑射之山的仙子，超脱尘世，神游于玄远之境。但是就在这同一组诗篇中，嵇康又写道：

心之忧矣，永啸长吟。

弹琴咏诗，聊以忘忧。

贵得肆志，纵心无悔。

这都是峻烈悲愤之辞。可见诗人内心中有种非常深沉的忧思，性格中有种非常执著的东西。他的忧思是对时代的忧患意识，那是难以排遣的。何况他又坚持“直道而行”，纵心无悔！于是他寄之瑶琴，发为歌吟，以求情感的解脱和升华，到玄远之境中求安慰。当然，执著与超脱，“心之忧矣”和“俯仰自得”都是真实的，这种矛盾正构成了“嵇志清峻”的艺术风格。

所以，写《声无哀乐论》的作者，其实是哀乐过于常人的。章学诚在论“庄、屈之书，哀乐过人”时说：“大约乐至沈酣而惜光景，必转生悲；而忧患既深，知其无可如何，则反为旷达。屈原忧极，故有轻举远游，餐霞饮瀣之赋；庄周乐至，故有后人不见天地之纯，古人大体之悲，此亦倚伏之至理也。”（《文史通义·质性》）嵇康称“老子庄周，吾之师也”，而实际在性格上可能更接近屈原。正因为他有甚深之忧患，所以他写《游仙诗》、《养生论》，追求大和之至乐。后来的陶渊明可能更接近庄子，他写《读山海经》说：“俯仰终宇宙，不乐复何如！”但在同一组诗中又写了“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这样深刻的悲剧性诗句。而无论庄子、屈原、嵇康、陶渊明等，他们的作品虽各具个性特色、独特风格，但都是其人格的真诚表现，质性的自然流露，所以就贯彻艺术的自然原则来说，是一样的。

美学把艺术理论提升到哲学的高度，使贯彻于艺术实践的原则成为自觉的。嵇康的杰出贡献，不仅在于他以诗、文与演奏的实践表现自己的思想感情，体现了自然原则，而且在于他写了《声无哀乐论》等论著，建立了以“自然之和”为本体的美学体系，从而使崇尚自然的美学理想成为自觉指导艺术实践的原则。嵇康说“音声有自然之和，而无系于人情”，他强调音乐本身有它的“自然之和”，所以应该科学地研究和声、节奏、音律，把声音的美同主观的哀乐区分开来，把艺术的美同道德的善区分开来。这样作分析的研究，在美学理论上是一个进步。当然，创造性见解往往表现为偏至之论。嵇康不可能有社会实践的观点。他不懂得音乐（以及其他艺术）并不是光溜溜的自然物，而是自然物的人化，有人性（人的本质力量和个性）对象化、形象化在上面。艺术是人与自然、性与天道交互作用的产物，既反映了“自然之和”（活泼泼的有节奏的现实生活），又渗透了社会的人的真诚情志，

表现了人性的自然流露。所以，“声无哀乐”的论题，应由“艺术表现真诚的哀乐”来补充。嵇康自己的艺术实践正可说明这一点：他怀有真诚的忧思，通过弹琴咏诗来表现，以求感情的升华，达到“得鱼忘筌”、超乎哀乐的境界。

但嵇康的美学确实标志着中国美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他建立了以自然原则为核心的美学体系，并用他的诗和文，用他一生的行动（直到最后的临刑自若，援琴而鼓，叹曰“《广陵散》于今绝矣！”）贯彻了崇尚自然的原则，因而成了这一转变期的“开风气人物”。嵇康的崇尚自然的美学思想，在六朝的诗论、文论、画论、书论等众多领域中都产生了影响和得到了发挥，对此，张节末同志在本书中已作了阐述。

以上拉杂谈了一点感想，无非是对本书中提出的“嵇康是魏晋美学开风气人物”一语的发挥。在学术受冷遇的今天，《嵇康美学》能出版，是令人欣慰的。我把上述感想写下来，既表示我的欣慰之情，也包含着我对嵇康这位杰出思想家的崇敬。

导语 越名教而任自然，非汤武而薄周孔

——嵇康的生和死

嵇康(公元224—262年)，字叔夜，谯国铚(今安徽宿县西南)人。其祖先本姓奚，会稽上虞(今浙江绍兴市上虞县)人，为避怨，迁至铚，安家于嵇山之旁，因改姓嵇。娶魏宗室长乐公主为妻，后拜中散大夫。其兄嵇喜，在魏、晋两朝均做过官。《三国志·王粲传》注引嵇喜《嵇康传》称：“家世儒学，少有隽才，旷迈不群，高亮任性，不修名誉，宽简有大量。学不师授，博洽多闻，长而好老、庄之业，恬静无欲。”可见他的思想有一个由儒转向道的过程。嵇康博综诸艺，琴、书、画、诗、文俱精，其中尤长音乐。与阮籍、山涛、向秀、刘伶、阮咸、王戎交好，喜游竹林，因此被时人总称为竹林七贤。嵇、阮二人同为其领袖。据王戎说，他与嵇康同在山阳(可能为七贤游竹林的所在地)居住二十年，“未尝见其喜愠之色”(《晋书·嵇康传》)。又《世说新语·德行》注引《嵇康别传》云：“康性含垢藏瑕，爱恶不争于怀，喜怒不寄于颜。”与其兄“宽简有大量”之评一致。然嵇康曾从之游的隐士孙登对其评价却是：“性烈而才隽”(《晋书·嵇康传》)。又《世说新语·言语》注引《向秀别传》云：“嵇康傲世不羁”，是又一种评价。前者为逸士的胸怀，后者是狂士的志气，二者交集于一身，是嵇康近两千年以来为无数人敬仰的原因。

嵇康所处的年代，正是魏晋禅代之际。嘉平元年(公元249年)春，司马懿、司马师父子发动政变，夺取政权，杀了辅佐曹魏

的名士何晏。正元元年(公元 254 年),司马师又杀了名士夏侯玄。何、夏二人均是当时著名的玄学家。《晋书·阮籍传》称:“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名士们对司马氏擅权不满,但为了避祸,不得不夹起尾巴做人,采取玩世不恭的态度,离得政治中心远远的。有时候被逼得没办法了,就只好辱节依附司马氏,以保全自己^①。竹林七贤中山涛先做了司马氏的大官。阮籍佯狂纵酒,左推右挡,最后还是在酒醉之余给司马氏写了劝进表。曾与嵇康一起锻铁的向秀,在嵇康被害以后,也不得不出来做官^②。唯有嵇康,面对险恶的政治环境,一直坚持强硬的不合作态度,最后死在司马氏刀下。

嵇康对司马氏不止是不合作,他还猛烈抨击作为豪门世族统治手段的名教。从曹操开始,当权者就一方面或是公然鄙弃名教,或是以自己的种种丑行败坏名教,另一方面又打着“以孝治天下”的旗号,保持自己的统治。借口维护名教,收降名士,排除异己,则是这两个方面的统一。

嵇康批判名教,主要针对它的虚伪性,与虚伪相对的则是他的正面主张——自然。庄子曾经猛烈抨击圣智礼法,以为“圣人不死,大盗不止。虽重圣人而治天下,则是重利益也”(《胠箧》)。最好的办法是恢复到上古未有礼法智慧的淳朴时代。嵇康以自然与名教对立的方法充分发挥了庄子这一思想,他说:

① 《世说新语·言语》:“司马景王(司马师)东征,取上党李喜以为从事中郎,因问喜曰:‘昔先公辟君不就,今孤召君,何以来?’喜对曰:‘先公以礼见待,故得以礼进退。明公以法见绳,喜畏法而至耳。’”司马氏以法律的名义胁迫名士们为其效劳,是当时“名士少有全者”的重要原因。

② 《世说新语·言语》:“嵇中散既被诛,向子期举郡计入洛。文王引进,问曰:‘闻君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对曰:‘巢、许狷介之士,不足多慕。’王大咨嗟。”

夫民之性，好安而恶危，好逸而恶劳，故不扰则其愿得，不逼则其志从。洪荒之世，大朴未亏，君无文于上，民无竞于下，物全理顺，莫不自得，饱则安寝，饥则求食，怡然鼓腹，不知为至德之世也；若此，则安知仁义之端，礼律之文？及至人不存，大道陵迟，乃始作文墨，以传其意；区别群物，使有类族；造立仁义，以婴其心；制为名分，以检其外；劝学讲文，以神其教。故六经纷错，百家繁炽，开荣利之途，故奔鹜而不觉。（《难自然好学论》）

他把历史分为两段，第一段为和谐的淳朴时期。这时期“物全理顺”，人性出于自然，人们全然不知道自己身处“至德之世”。第二段为不和谐的人为时期。这时期至德之大道已被损坏，理想的圣人也不复存在，于是就有语言文字发明出来，传达意义；将人事万物区分为不同的伦和类；创造出仁义这类道德规范，来控制人的思想；制定名分等级，来约束人的行为；办学堂讲经书，来神化封建的统治。学习礼教成了追名逐利的捷径，人们奔走于其上而不察其伪。

至德之世人性出于自然，人们对自己德性之高尚没有自觉，相反，“大道陵迟”以后，人们对自己人性之虚矫也没有自觉，不知道仁义（名教）是当权者“造立”出来，从外部强制人性由自然扭曲成人为。人为的恶性发展则是虚伪。“六经以抑引为主，人性以从欲为欢。抑引则违其愿，从欲则得自然。然则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经，全性之本，不须犯情之礼律。”（同上）“抑引”、“犯情”的经书礼律扭曲人的自然本性，使人不得其欢，难遂其愿，反过来不得不“诡志以从俗”，通过学习礼教、运用巧智来满足自然的愿望。因此就有人把接受礼教比为“长夜之冥，得照太阳”。借助于“抑引”、“犯情”的手段达到自己目的，必然会产生种种虚伪。虚伪的人，都有一颗“躁进之心”：

且凡圣人，有损己为世，表行显功，使天下慕之，三徙成都者。或菲食勤躬，经营四方，心劳形困，趣步失节。或奇谋潜称，爰及干戈，威武杀伐，功利争奋。或修身以明污，显智以惊愚，藉名高于一世，取准的于天下；又勤诲善诱，聚徒三千，口倦谈议，身疲磬折，形若求孺子，视若营四海。神驰于利害之端，心骛于荣辱之涂，俯仰之间，已再抚宇宙之外者。

(《答难养生论》)

汤武、周孔这类圣人看来是“损己为世”、“菲食勤躬”、“形若求孺子，视若营四海”，其实心里却惦着“利害之端”，眼睛却盯着“荣辱之涂”。正是这种种虚伪，为嵇康所深恶痛绝。他激烈地提出反论：

今若以明堂为丙舍，以诵讽为鬼语，以六经为芜秽，以仁义为臭腐；睹文籍则目瞧，修揖让则变伛，袭章服则转筋，谭礼典则齿龋，于是兼而弃之，与万物为更始……则向之不学，未必为长夜，六经未必为太阳也。(《难自然好学论》)

这些见解为他自己所身体力行。他学无师授，交友异端，游戏竹林，锻铁柳下，药石养生，习玩雅琴，拒不做官，一切“越名教而任自然”(《释私论》)。

山涛为竹林七贤之一，与嵇康交谊甚深，他在曹爽、何晏被司马氏杀害后，决意“隐身不交世务”(《晋书·山涛传》)。后来司马氏兄弟把他请出来做官，还送给他钱二十万，谷二百斛。山涛先为选曹郎，景元二年(公元261年)迁散骑常侍，举嵇康代他做选曹郎的官。嵇康为此写下著名的《与山巨源绝交书》。书中说，早先山涛曾断言嵇康不宜做官，被他称为知言，然此番自己升迁，又向司马氏推荐他以自代，那是“羞庖人之独割，引尸祝以自助，手荐鸾刀，漫之膻腥”。人们以为有一种介之达人，其性情“无所不堪，外不殊俗而内不失正，与一世同其波流，而悔吝不

生”。这不过是一句空话。性有所不堪，真正是不可勉强的。他表示自己自由惯了，“此犹禽鹿，少见驯育，则服从教制；长而见羁，则狂顾顿缨，赴蹈汤火，虽饰以金镳，飨以嘉肴，愈思长林而志在丰草也。”又说自己学习阮籍“口不论人过”，但实在无法做到。至于人伦之理，朝廷之法，他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其中主要就是“每非汤武而薄周孔”和“刚肠疾恶，轻肆直言，遇事便发”这二“甚不可”。《魏氏春秋》载：“康答书拒绝，因自说不堪流俗，而非薄汤、武，大将军闻而怒焉。”（《魏志·王粲传》注引）由是伏下杀机。

吕安是嵇康的好友，“亦至烈，有济世志力”（同上）。吕安之兄吕巽亦与康交好。吕巽见弟安的妻子徐氏美貌，就用酒灌醉并奸淫了她。此事吕安曾告诉嵇康，并有报官诉讼之意，嵇康劝阻了他。吕巽也向嵇康发誓不对其弟起事。然而吕巽阳奉阴违，抢先诬告吕安不孝。吕安被捕，引嵇康为证人。“康义不负心，保明其事”，也被囚。

吕巽官至相国椽，与司马氏的另一宠臣钟会结为狐朋狗党。钟会是个阴谋家^①，他曾撰《四本论》，想送给嵇康看，但又不敢面交，偷偷将文稿从窗外掷入。《世说新语·简傲》载，钟会曾带一批人去找嵇康，正巧嵇康与向秀在池塘边柳树下锻铁，对他不理不睬。钟会临走，嵇康问他：“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答道：“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嵇康的冷漠把钟会搞得很狼狈。嵇康被囚，钟会向司马昭进谮言：“昔齐戮华士，鲁诛少正卯，诚以害时乱教，故圣贤去之。康、安等言论放荡，非毁典谟，帝王者

^① 《世说新语·言语》：“钟毓、钟会少有令誉，年十三。魏文帝闻之，语其父钟繇曰：‘可令二子来。’于是敕见。毓面有汗，帝曰：‘卿面何以汗？’毓对曰：‘战战惶惶，汗出如浆。’复问会：‘何以不汗？’对曰：‘战战栗栗，汗不敢出。’”钟会之狡猾于此可见一斑。

所不宜容。宜因衅除之，以淳风俗。”（《晋书·嵇康传》）此言正中司马昭下怀，于是嵇康就以“害时乱教，言论放荡，非毁典谟”的罪名被诛杀。临刑时，有太学生三千人请以为师，想要挽救他的生命，但没有成功。康临刑自若，顾视日影，援琴而鼓，叹曰：“《广陵散》于今绝矣！”时年仅四十。究竟是谁败坏了名教，于嵇康之死昭然若揭。古有识之士亦曰：“康以昭（司马昭）死，孔融以操（曹操）死，于名教不为无补。”（元白珽《湛渊静语》，转引自戴明扬《嵇康集校注》第367页）“非汤武而薄周孔”，大骂名教的人，倒是最具高尚德性的人，这真是离奇的合理！

嵇康的一生，是“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一生。自然就是自由，就是美，为了“任自然”，他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后人缅怀他，眼前就浮现“目送归鸿，手挥五弦”的异端形象，脑海就忆起“声无哀乐”的异端思想。作为一个杰出的思想家、美学家和艺术家，他揭示了自然美，实践了人格美，创造了艺术美。

目 录

(06) 六、第七章 音乐规则、审美与人生本末论 ······	第三章
—— 心物两真与本末孰轻重 ······	(第四章)
(06) 第一节 美学诗学与琴乐的音乐美本质 ······	(1.0)
(06) 第二节 音乐可感性与琴乐的音乐美本质 ······	(1.4)
(06) 第三节 审美之理对音乐的宣说 ······	(1.8)
(06) 第四节 音乐与人生本末 ······	(1.9)
(06) 第五节 善美 ······	(1.9)
序 ······	序
导语 越名教而任自然，非汤武而薄周孔 —— 鲁康的生和死 ······	冯 契(1)
(01) 内 编	(1)
第一章 自然之和与自然美	
(01) ——道家自然原则的复兴 ······	(3)
(01) 第一节 “元气陶铄，众生禀焉” ······	(3)
(01) 第二节 从“天籁”到“自然之和” ······	(7)
(01) 第三节 “自然之理” ······	(12)
第二章 贵得肆志，纵心无悔	
—— 自然与自愿相结合的人格理想 ······	(17)
第一节 从“无己”、“丧我”到“遂志”、“守志”， “肆志” ······	(17)
第二节 “以无措为主，以通物为美” ······	(21)
第三节 形神关系与超越哀乐 ······	(30)
第三章 先秦至汉末乐论中情感理论的发展	(36)
第一节 声有哀乐	
—— 传统的音乐理论 ······	(36)
第二节 与声有哀乐论旨趣不同的音乐故事	(46)

第三节 阮籍:八音有本体,五声有自然	(50)
第四章 美善关系理论的一个古典范本	
——《声无哀乐论》的深层理论模式析论	(56)
第一节 心物为二	(56)
第二节 情感二分	(62)
第三节 有无之辩	(67)
第四节 美善并济	(69)
第五节 “和心”发为“和气”的言志说	(72)
第五章 美学上自然原则的深化	(78)
第一节 自然美的重新发现和人格理想转向	
审美	(78)
第二节 从气到风骨	(84)
第三节 “声无哀乐”的余波	(96)
第六章 鲁康美学的几个方法论特点	(106)
第一节 “推类辨物,先求自然之理”	(106)
第二节 二元并济	(109)
第三节 “弃名任实”,“得意忘言”	(115)
外 编	
第七章 美与真、善之关系:类比	
——论鲁康与康德美学观的异同	(121)
第一节 自然和自由——心物为二	(121)
第二节 自然的合目的性——自然之和	(125)
第三节 音乐鉴赏中愉快的性质	(129)
第四节 美是道德的象征——触类而长,所致非一	(133)